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空间，推进丝路电商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加快推进丝路电商发展十一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税务局

厦门市税务局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外汇管理局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省邮管局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福建省加快推进丝路电商发展十一条措施

为充分发挥福建区位与侨台优势，拓展福建跨境电商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空间，努力打造“丝路电商”核心区、先行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增创福建外贸新优势，构建“优进优出”新格局，推动跨境电商成为我省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制定支持措施如下。

一、加强丝路电商主体建设

（一）推进试点建设。支持厦门市用足用好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着力在跨境电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产业。支持福州、泉州、平潭、莆田复制推广全国跨境电商综试区成熟经验做法，积极向国务院争取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福州、平潭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试点城市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支持泉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政策。

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综合服务。支持各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综合型或垂直型电商平台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提供交易、物流、仓

储、通关、支付、结汇、退税、结算、融资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
发展，鼓励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及海外仓
开展 B2B2C、B2B、B2C 等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对积极开展跨境
电商业务创新的服务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
商务厅、省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厦门税务
局、省外汇管理局、厦门外汇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丝路电商产业集聚

（三）壮大业务规模。支持各类企业利用海外侨商贸易网络
和人脉资源优势，整合境内外市场、仓储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体
系，打造全球供应链集中采购平台，做大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开拓
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对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自营平台，
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或加注“DS”标识方式开展 B2B、
B2B2C、B2C 业务，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
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侨联，各
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 打造特色园区。支持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宁德等地充分利用传统产业优势，以及跨境电商综试区、保税进口试点城市、对台海运快件试点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综合保税区等政策优势，建设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或特色小镇。在人才培育、冷链物流、仓储配送、融资便利等方面不断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引导企业集聚入驻，培育壮大中小微电商企业。对服务企业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园区运营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拓宽丝路电商跨境通道

(五) 拓展跨境物流。支持各地市对企业利用现有物流配送体系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所发生国际物流费用给予扶持。着力打造闽台跨境电商物流黄金通道，做大闽台海上快件规模，支持跨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95

